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5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关于提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生物医疗控股

2. 提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

二、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4日,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5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30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1000MA2WXQ8M1K □不适用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15MA1W1Y7R1W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两家基金均由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权益变动合并计算。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专精")、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成果")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在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毅达专精、毅达成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本次权益变动后,毅达专精和毅达成果合计持股比例由6.91%减少至6.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0000	3.66	289.9900	3.2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6/11-2026/06/24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	3.25	252.7400	2.8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6/11-2026/06/2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合计	625.0000	6.91	542.7300	6.00	--	--

注:上表中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持有公司股份。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总股本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发生变化,总股本增加63,200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9,997,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65	吴长鸿
2	01*****505	李绍光
3	01*****381	蒋亦卿
4	01*****161	陈剑峰
5	01*****096	叶善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因此无需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咨询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电话:0571-8167102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方正证券为以下基金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5590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EW	500等权ETF前海开源
2	560420	前海开源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Q	食品ETF前海开源
3	589270	前海开源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Q	科创100ETF前海开源
4	159106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民企300ETF前海开源	–
5	159135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前海开源	–
6	159812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前海开源	–

投资者可自2026年6月26日起在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1	www.foundersc.com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1-666-998	www.qhky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以下基金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5590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EW	500等权ETF前海开源
2	560420	前海开源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Q	食品ETF前海开源
3	589270	前海开源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Q	科创100ETF前海开源
4	159106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民企300ETF前海开源	–
5	159135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前海开源	–

投资者可自2026年6月26日起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www.swhysc.com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1-666-998	www.qhky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申万宏源证券为以下基金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5590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EW	500等权ETF前海开源
2	560420	前海开源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Q	食品ETF前海开源
3	589270	前海开源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Q	科创100ETF前海开源
4	159106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民企300ETF前海开源	–
5	159135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前海开源	–

投资者可自2026年6月26日起在申万宏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www.swhysc.com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1-666-998	www.qhky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华润新能源 001248.SZ]	[华润新能源 001248.SZ]	[华润新能源 001248.SZ]
获配数量(股)	6,560	22,427	16,820
限售数量(股)	4,592	15,699	11,774
限售股总成本(元)	46,425.12	158,716.89	119,035.1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425.12	158,716.89	119,035.1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6月24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关于调整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
基金主代码		003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A	安信活期宝B	安信活期宝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2	004167	0187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本基金下属分级基金A、C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B、C三类份额单独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6年6月29日,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6月2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前期暂停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个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后单一账户的最高持有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将部分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以及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调整为10万元(含10万元)。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9日起,调整本基金全部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限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限制,具体如下: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琬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琬舒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黄琬舒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研助理、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混合资产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10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2日	2023年4月4日
	003395	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2日	2023年4月4日
	167504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4月2日	2023年4月4日
	008809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2日	2022年9月30日
	750002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2日	2023年4月4日
	003637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18日	2023年4月4日
	001710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9日	2023年4月4日
	750002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21日	–
	003637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21日	–
	167504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年12月21日	2026年6月17日
	012256	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21日	–
	000310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11日	2026年4月29日
	020785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9日	–
	015978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2月11日	–
	003395	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15日	–
	009849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15日	–
	026053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3月17日	–
	009100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17日	–
	001316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17日	–
	001710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25日	–
	008809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2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海天")	90.00万元	3,970万元	是	否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海天")	80.00万元	18,043.73万元	是	否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海天")	80.00万元	18,329.00万元	是	否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	150.00万元	37,008.00万元	是	否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海天")	100.00万元	11,994.00万元	是	否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污水")	1,060.00万元	7,244.75万元	是	否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海天")	60.00万元	8,343.00万元	是	否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	1,050.00万元	9,270.06万元	是	否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昌海天")	1,050.00万元	11,607.50万元	是	否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	1,030.00万元	692.00万元	是	否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边达海")	30.00万元	2,328.60万元	是	否
达州海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海天")	1,000.00万元	50,503.00万元	是	否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至海天")	1,000.00万元	2,970.00万元	是	否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沱江")	1,000.00万元	7,580.00万元	是	否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珙县海天")	1,000.00万元	485.00万元	是	否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海天")	1,000.00万元	7,73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7,459.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担保对象乐山海天、金堂海天、雅安海天、平昌海天、马边达海、达州海天、彭山海天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余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近期,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阳污水、乐至海天、简阳沱江、平昌海天、雅安海天、珙县海天、翠屏海天、彭山海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各融资1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为达州海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为资阳海天、乐山海天、宜宾海天、蒲江达海、金堂海天、资阳污水、峨眉山海天、雅安海天、平昌海天、翠屏海天、马边达海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合计融资78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提供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融资结构	担保金额(万元)
1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0.00
2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
3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
4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
5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
6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
7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
8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9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10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
11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

本次担保事项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2000756627903Y
法人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100565671717A
法人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5005534951706
法人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88.1984%	91510131MA6705825Q
法人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0121592091443L
法人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2000MA62K0HE1L
法人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181054147171C
法人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800MA62C0T69Y
法人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923MA62D43F37
法人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502MA68U1R03Q
法人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133MA68H32Q12
法人	达州海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700MA62YY7D99
法人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2022782278495Y
法人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2081784725666M
法人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526558225612U
法人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42231443614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3,843.12	19,529.22	24,313.90	1,886.13	-172.43	50,104.80	25,618.47	24,486.33	12,220.68	3,569.19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9,442.57	28,255.24	11,187.33	2,158.51	222.48	38,709.42	27,744.57	10,964.85	6,891.07	-293.20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0,901.27	21,231.94	19,669.33	2,123.93	655.40	39,460.10	20,446.17	19,013.92	9,545.19	3,861.82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66,757.94	43,432.23	23,325.71	2,257.16	89.51	73,022.13	49,785.92	23,236.21	8,112.98	917.26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0,768.44	21,829.29	8,939.15	1,323.80	48.36	30,189.57	21,298.78	8,890.79	5,745.43	-733.21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600.88	14,020.46	7,580.42	1,397.54	-17.31	21,678.67	14,080.94	7,597.73	6,039.77	755.41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22,087.45	10,743.84	11,343.61	1,379.11	291.62	21,947.42	10,895.43	11,051.99	5,092.10	2,393.70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4,536.03	12,157.30	2,378.74	428.57	11.63	15,744.26	13,377.15	2,367.11	1,673.57	-171.77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22,302.28	17,331.36	4,970.92	768.00	210.30	22,966.38	18,205.77	4,760.62	3,803.58	797.42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8,165.58	1,336.12	6,829.46	219.17	-54.94	8,672.79	1,788.39	6,884.40	1,256.02	79.40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4,261.71	3,276.02	985.69	351.00	-1.95	4,680.09	3,692.44	987.65	1,313.55	3.20
达州海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394.43	53,175.79	16,218.64	2,714.40	415.75	70,002.59	54,199.71	15,802.88	6,939.09	-379.86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0,105.78	6,693.14	3,412.64	740.23	4.95	9,210.89	5,803.20	3,407.69	4,170.56	992.58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5,850.42	10,337.64	5,512.77	932.91	238.64	15,864.82	10,590.68	5,274.13	3,908.24	1,199.98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224.46	1,128.01	2,096.45	380.95	66.61	3,672.55	1,642.70	2,029.84	1,686.27	481.38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5,144.64	11,355.81	3,788.84	534.73	-40.37	15,077.58	11,248.38	3,829.20	2,384.31	231.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保证金额:各自担保1,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8,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达州海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乙方成员单位:资阳海天、乐山海天、宜宾海天、蒲江达海、金堂海天、资阳污水、峨眉山海天、雅安海天、平昌海天、翠屏海天、马边达海

4、保证金额:合计金额78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乙方、乙方成员单位及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根据本合同及《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处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7,459.3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89%。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5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41元/股

● 海天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1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1,000,000.00元。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海天转债",转债代码"113700"。目前转股价格为12.5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在"海天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本次"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公司派送现金股利将按下述公式进 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52元/股调整为12.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2日开始生效。"海天转债"的转股期:2026年8月11日至2032年2月4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7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102,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费伟、费功全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5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详情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9115006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